广东省高考改革方案的评析与解读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政策解读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cjd/content/post_2282666.html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2号）（下称《方案》）。广东省《方案》的出台不仅是国务院《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实施意见》的落实和推进，更是广东省“新高考”改革的计划表和操作指南。

广东省《方案》借鉴了第一、二批试点省市的经验，经多次反复调研，同时充分考虑到广东省基础教育体量大、高考人数众多（70多万考生）以及广东省区域教育发展不均衡等特点。结合《方案》内容、试点省市的改革经验以及广东省基础教育实际情况，对以下各方面进行评析与解读：

一、采用“3+1+2”高考模式

不论是“3+3”方案，还是“3+1+2”方案，都是基于国务院《实施意见》的顶层设计，因此，两种方案在改革的基本方向、基本理念上是完全一致的。

在新高考改革由东部试点向中西部地区推开的过程中，需结合各省市实际，特别是基础教育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地探索，循序渐进地推进。所以，第三批八个省市的“3+1+2”方案不是对前期试点的完善或改进，而是结合各省市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采用了“3+1+2”高考模式，“3+1+2”高考模式将“1”作为限选，这是广东省《方案》的特点之一，有利于广东省高考改革的顺利推行。

（1）有效缓解 “物理弃考”问题

社会、科技创新的发展需要大量的理科人才。同时，对考生个体来说，不同的选科表示有不同的考生团体，为追求分数利益最大化，考生会将选科变成一种“博弈”，导致出现“物理弃考”现象。广东省“3+1+2”考试模式将物理作为“2选1”科目之一，其余两科可另外选择，这一调整既考虑了学生的自由选择权，也是将个人选择与国家需求进行了有效结合，有利于国家发展及个人发展、实现“双赢”的有力举措。

（2）减轻高中教学管理压力，促进教育公平

受考生学习兴趣差异、追求分数利益最大化、选科组合多样化、不同学科试题难度有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考生选科具有不确定性且在年际间具有随机性，这又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组合过多会使高中的选课、走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比如说，今年选考地理的学生较多，但地理教师不足，按需分配好之后，等到第二年选考政治的学生较多，又会出现地理教师过剩、政治教师不足的问题；对于某些选考人数较少的组合来说，会存在学校安排实验室有困难、班主任配备不足等问题。广东省

“3+1+2”高考模式有12种组合，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分层次的选课需求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中教师配置不均衡和硬件设施紧张的情况，有利于组织、管理高中的教学工作，特别是对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的区域来说，减少组合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3）过多组合引发考生选科困难，不利于全面发展

心理学研究表明，一般情况下人可以处理7±2个单位的信息。也就是说，当一个人面临过多的选择时，不但难以抉择出最合适、最有利的选科组合，反而会无所适从，从而会使考生“选择困难”。广东省“3+1+2”考试模式充分考虑了高中学生的心理活动过程以及16-19岁学生的心智发展程度，提供12种组合是最合适的组合数量，适度简化了选科组合模式，也及时地减轻了考生及家长选科的焦虑情绪。

二、“学考”肩负双重责任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种类型。

“合格性考试”是学生毕业或高中同等学历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实行分类考试，报读高职高专的依据之一。“合格性考试”覆盖所有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其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或等级呈现。

“选择性考试”是普通高校夏季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有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其成绩按照一定方式计入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三、制定了较多便利考生的举措

1、英语实行“一年两考”，包括一次听力考试、一次笔试，这有效解决了“多次考试但试卷不一致”的问题。

2、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合格性考试科目每年考2次，安排在1月和6月开考，这有利于学校依据学生学习进度来组织、安排考试。

3、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与夏季国家统一高考科目在同一时间段组织实施，这有利于考试时间的安排、管理更加有序。

四、需进一步落实与提升为考生服务的工作

1、尽快协调教育部相关部门，在这些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对在广东省招生的高校提出要求，尽快出台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

2、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分享高中在选课、走班、教学中的经验。

3、特别关注广东省基础教育落后的地市，给予相应的支持与指导，以确保新高考改革顺利推行。

政策链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正文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2282164.html